

## □新闻背景

近日,有关“张继科因借钱欠债及传播女演员隐私视频”的传闻持续发酵。此次事件源于3月30日张继科工作室在微博上发的一篇声明,提到“张继科先生无任何债务纠纷,更不存在损害他人隐私以求自保之情况,谣传内容纯属捏造”。而资深调查记者李微敖在3月31日发了两条微博,证实张继科存在“债务纠纷”和“损害他人隐私以求自保”的情况。

李微敖曾在3月31日凌晨发布了一条微博称:张继科将景女士的私人视频,传给他人,此情况属实。

3月31日下午5时,他继续发微博称,司法材料显示:对外泄露的,景女士的私密视频共有3条,还有1张视频截图。张继科承认,给他看过上述视频中的一段。另外,前几年张继科被债主(及家人)起诉。起诉后,经过调解,张还了债主(及家人)100来万元。但是,张继科打的欠条是500来万元,那张欠条还在债主(及家人)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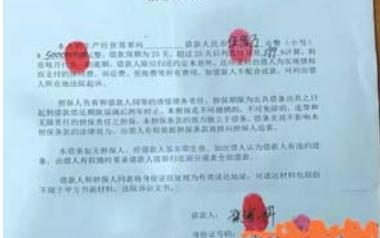
对此,张继科工作室又发了律师声明,称律所“目前已就侵权情况开展取证工作,并将对多次发布或拒不删除侵权内容、造成较大恶劣影响的重点侵权用户提起诉讼,以维护张继科先生的合法权益”。

4月1日0点,李微敖又发了一条微博称,张继科的债务以及视频问题,并不简简单单是明星们的“八卦”,而是由此引发了一桩严重的刑事案件。

4月2日晚间,李微敖再发长文回应,他表示自己接触到此事件,是因为认识到一位S先生,张继科先生欠他很多钱,于是S先生向张讨债。在此前后,张继科先生给了S先生几段景女士的隐私视频。S先生转而向景女士要钱,结果景女士报案,S先生在2020年2月被抓。2020年12月,一审法院判决:S先生犯敲诈勒索罪,处有期徒刑7年,并罚款5万元。李微敖还晒出一张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上面有“张继科”的签名和红手印。

李微敖晒出的欠条显示,张继科借款500万元,借款周期为25天,超过25天后利息按月息1.99%计算。按照这一标准计算,逾期未归还本金的话,每个月利息就将近10万元,一年利息将近120万元,年息将近24%。

借款合同



网传张继科的借款合同。

编辑:于海霞 美编:继红 组版:侯波

# 四问『张继科事件』

若传播前女友隐私属实,是否构成犯罪

连日来,有关张继科因借钱欠债及传播女演员隐私视频传闻在网络上沸沸扬扬。根据爆料者发布的最新消息称,张继科曾将前女友景女士的隐私视频发给债主,债主事后用这些视频敲诈景女士获刑。张继科方两次发声否认,4月2日更向媒体透露准备起诉。而曝光这一消息的李微敖发长文回应,称自己将认真积极应对张继科方的起诉。

如果爆料属实,如何从法律角度看待事件中各当事人的行为?对于一般大众来说,传播女友隐私视频是否构成违法犯罪?



## 焦点1 是不是一般隐私?

接受采访的几位律师和学者表示,事件具体细节现在无从得知,因此无法准确定性事件中当事人的行为。但可以就将他人隐私视频发送给他人这一类事件涉及的法律问题予以明晰。

第一个关键问题是隐私视频的内容。

陕西勇智律师事务所律师管祥认为,法律上有隐私的概念,民法典规定,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但要区分一般隐私视频和含有淫秽信息的隐私视频。如果是一般隐私视频,比如说他人正常的生活状态,不涉及刑法所调整的范围,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向他人发送就是一般的侵权行为。

我国民法典第1032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第1033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等。如果有拍摄并散布他人私密部位的隐私视频,有可能触犯传播淫秽物品罪。

北京中闻(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凯认为,如果男女朋友之间未经对方同意,一方将双方交往期间拍摄的亲密视频、照片向他人进行传播,那该行为就侵犯另一方的隐私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 焦点2

### 征得同意还是偷拍?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彭新林认为,此类事件中也涉及隐私视频获取的方式。

在正常男女朋友关系中,如果仅仅拍摄对方的私密视频,并征得对方同意,并不构成违法犯罪。但如果未经同意,而是采用偷拍的方式,一方面肯定侵犯了对方的隐私权,另一方面,还可能触犯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彭新林说,即使对方同意拍摄,任何人也不能散布,否则同样违法,情节严重还可能构成犯罪。

## 焦点3

### 牟利还是非牟利?

律师和学者指出,散布可以认定为淫秽物品的视频,其散布方式目的也是确定这种行为罪与非罪的重要因素。

北京中闻(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凯介绍,根据我国刑法规定,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从刑法的规定来看,同样是传播淫秽物品行为,区分了牟利和非牟利两种情形。以牟利为目的,传播淫秽物品的,要构成犯罪,有其法定数量标准。比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相关案件的一则司法解释指出,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影、表演、动画等视频文件二十个以上的,构成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定罪。

非牟利的前提下,也有可能构成犯罪。比如某人将自己和女友的性爱视频分享给单个朋友,这种情形因传播范围有限,构成民事侵权和可能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但一般不构成刑事犯罪,但如果其发布的数量超过法律规定的数量或者造成严重后果,同样可能构成犯罪。

上述司法解释中指出,不以牟利为目的,利用互联网或者移动通信终端传播淫秽电子信息,数量达到或者分别达到该规定中牟利情形下两倍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以传播淫秽物品罪处罚。

## 焦点4

### 将私密视频当做抵押物合法吗?

刘凯说,如果用自己的私密视频来抵债或者抵押,这种情形不构成违法犯罪。但是如果涉及到他人,比如男女朋友一方用双方的私密视频来抵债或者抵押,造成严重后果的,则可能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如果一方将亲密视频、照片给债主,让债主以此向另一方索要钱财偿还债务的,还可能涉嫌构成敲诈勒索罪。该行为侵害数个独立权益,触犯数个不同罪名,是想象竞合关系,应择一重罪论处。

回到张继科事件,刘凯称,如果网友发布的信息不属实,则侵犯了张继科的名誉权,情节严重还可能构成诽谤罪。

## “张继科事件”已是严肃的法律事件

张继科事件发酵到现在已经不是娱乐八卦事件,而是严肃的社会事件、法律事件。新京报评论认为,这事早已超出爆料者与张继科之间的“个人恩怨”,事关法治与公正。比如张继科是否多次赌博。如果是,其赌博行为在法律上该如何评价?目前,除了李微敖的爆料,另一名记者也在微博上晒出“张继科”签名的借条,其中借款明确写着“赌债”。再比如,张继科是否将前女友的私密视频给了债主。按照他的证言,他只给债主看了其中一段。对于给对方看和把视频给对方,法律评价不同。债主用来勒索的视频,是否从张继科手中拿到,这点有必要查清。

钱江晚报评论认为,此事已不能只当一个“娱乐八卦新闻”看,也不仅是所谓“明星私事”。因为无论是涉赌,还是拿私密照抵债,都是“违法行为”。对于此事,应对方式就四个字:一查到底。公安部门当介入,顺藤摸瓜把事情真相给牵出来,若真有违法行为当依法处理。司法部门也得作个回应,主要是针对那起刑事案件,需要解释下此事是否属实,是否涉及张继科,张继科在其中扮演着什么样角色,是否涉嫌违法。如果是,当时是否依法处理过?同时,如果此事中提到的女演员视频真实存在,那网友们拒绝视频流出的正义声音,相关部门也应听得到。假如最后官方权威调查结果显示,张继科本人在此事中没有违法行为,那也应及时还他一个清白。

红星新闻评论则认为,就这起事件来说,普法意义要大过吃瓜,这其中涉及很多法律常识,与普通人的生活并不遥远。比如赌博,很明显是一个违法行为,而拿私密照抵债,同样是违法行为。而令人遗憾的是,在新闻的评论区出现了非常不堪的一幕。有网友在“求视频”,也有所谓博主声称自己“有视频”。这些人似乎丝毫没有认识到自身行为是违法的,已经涉嫌侵犯民法典中明确规定隐私权。这也再次凸显了该事件的普法意义。

## 多家品牌“撇清”与张继科关系

尽管事情尚未有定论,目前多家张继科曾代言的品牌已删除相关内容。4月3日午间,微博话题#安踏删除张继科宣传物料#登上热搜第一位。记者搜索发现,安踏官方微博显示,以“张继科”为搜索关键词,未呈现相关结果。安踏客服回应媒体称“目前已终止和张继科的所有合作”。同时,一汽丰田官方微博已删除了张继科的全部动态,并且下架了与其有关的全部宣传物料。此外,记者搜索发现,包括润百颜、舒肤佳、慕思寝具、诺特兰德、相宜本草在内的多个品牌也搜索不到张继科代言的宣传物料。

公开资料显示,张继科是乒坛历史上第7位大满贯选手,也是继刘国梁、孔令辉后的中国男乒史上第3位大满贯选手。由于拥有大量粉丝,其商业价值一直在领域内名列前茅。2017年,《体坛周刊》公布了中国体坛财富榜,张继科2016年以6000万元收入排在第二,仅次于孙杨。

稿件综合潇湘晨报、新民周刊、中新网、封面新闻、每日经济新闻等